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和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黑体（加粗）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 亿元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和依据，对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并作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 亿元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和依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4,836.0984 万元增加至 36,9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合计 566,639,016.00 元，大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 320,639,016.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二）发行人股东相关承诺与风险提示

“八、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提示

2019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4,836.0984 万元增加至 36,9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 32,063.9016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等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的税收政策适用问题向税务机关进行了咨询，2019年9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答复：“关于股份制企业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等相关规定，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如未来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的认定或其法规适用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对此，相关自然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如本人因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被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2、如因本人及其他三位相关股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并就发行人上述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2019年公司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提示”处进行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一）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纳税事项的承诺”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的程序；

2、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法律法规。

3、获取了自然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出具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未就发行人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且相关股东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追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

请发行人披露：（1）与新药临床前转让业务相关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退款条款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新药临床前转让业务相关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创新药技术转让业务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洛医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14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琪儿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0%股权；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转让。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是否具备相关药品研发与申报资质	具备相关药品研发与申报资质，BR61501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关联关系	贝洛医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和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瑞耀业”）

名称	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半壁店59号12号楼1338室
法定代表人	高雪松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高雪松持有其 51% 股权；牛童持有其 49% 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是否具备相关药品研发与申报资质	具备相关药品研发与申报资质，BGC0222 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关联关系	高瑞耀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处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退款条款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形

（5）结合退款条款说明创新药技术转让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的情形

①创新药技术转让收入合同的退款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药技术转让收入相关合同为与贝洛医药签订的《BR61501 原料及制剂技术转让合同》以及和高瑞耀业签订的《BGC0222 原料及制剂技术转让合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贝洛医药签订了《BR61501 原料及制剂技术转让合同》，其中退款条款为：如甲方（贝洛医药）在审核本项目临床申报资料后认为本项目不符合申报新药的要求，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博瑞医药）将甲方首付款全部退还甲方。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开展合同项目的研究及注册申报，合同项目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经营权等）由乙方独有。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高瑞耀业签订了《BGC0222 原料及制剂技术转让合同》，其中退款条款为：如甲方（高瑞耀业）在审核本项目临床申报资料后认为本项目不符合申报新药的要求，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博瑞医药）将甲方首付款全部退还甲方。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开展合同项目的研究及注册申报，合同项目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经营权等）由乙方独有。

②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 BR61501 项目阶段性成果的交付并已获取贝洛医药

关于 BR61501 项目符合新药申报要求的书面确认，据此公司 2017 年确认收入 1,300 万元；2017 年 6 月，BR61501 项目已完成药品注册申请的申报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L1700103，2018 年 1 月，贝洛药业取得 BR61501 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据此公司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700 万元。公司在完成合同明确约定的阶段性成果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且明确退款义务已消除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 BGC0222 项目阶段性成果的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且已准备齐全临床申报资料初稿，经高瑞耀业审核并出具了符合新药申报条件的书面确认，据此确认收入 1,500 万元，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019 年 7 月，高瑞耀业作为申请人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 BGC0222 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受理号为：CXHL19002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客户关于符合新药申报条件的书面确认，并根据合同对应条款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技术收入分析”处进行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走访贝洛医药、高瑞耀业，重点确认合同条款，成果交付时点和付款情况，资金来源，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符合新药申报条件的书面确认是否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有无承诺未来回购、退款、利益交换等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实质的相关安排；走访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就 BR61501 项目与发行人合作，其后又引入新的合作方贝洛药业的真实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贝洛医药、高瑞耀业的基本信息、股东背景和管理层情况，并获取了贝洛医药和高瑞耀业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确认贝洛医药和高瑞耀业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向贝洛医药、高瑞耀业函证收入及收款情况并取得回函，核查上述交易

的相关收款凭证，确认相符；

4、获取交易双方关于合同成果的交接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符合新药申报条件的书面确认，核查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准确；

5、获取报告期内该项目研发投入明细表，走访为发行人创新药提供 CRO 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核查项目支出的真实、完整性；

6、获取两个创新药的临床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两个创新药的申报进度及相关时间节点；

7、通过访谈了解公司转让该创新药的原因，与潜在客户的沟通推介过程；

8、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流水，确认不存在合同款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创新药技术转让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创新药新药临床前转让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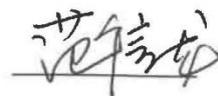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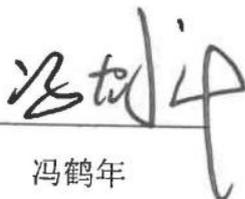
范信龙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